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深江铁路横栏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49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深江铁路横栏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深江铁路横栏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代码：2605-442000-04-01-988566，以下简称“项目”）输电线路位于中山市沙溪镇、大涌镇，220 千伏卓山站（间隔扩建变电站）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建设内容如下：

（一）输电线路工程

1、220 千伏卓山站至横栏牵引站线路工程：自 220 千伏卓山站至深江铁路横栏牵引站，新建双回架空线路，为保证牵引站线路双通道，期间牵引站至卓山 1 回线路与 220 千伏香卓乙线互换线行。新建 220 千伏/110 千伏混压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1.07+0.86)$ 千米（备用 110 千伏卓山至康乐线

路)，220 千伏单回线路长约 $1 \times (0.12+0.2+0.23)$ 千米，220 千伏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1.05 千米（1 回为牵引站线路，1 回为 220 千伏香卓乙线）。拆除 220 千伏香卓甲乙线 N22 塔。

2、110 千伏卓祥甲乙线改造工程：由于本工程新建线路跨越 110 千伏卓祥甲乙线，需对 110 千伏卓祥甲乙线 N01-N05 塔段进行改造，改造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0.737 千米，在 N04 塔北侧新建 1 基塔。拆除 110 千伏卓祥甲乙线 N04 塔。

（二）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 220 千伏卓山站扩建 2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房屋以及沿线公厕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砂池、隔油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无水污染物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或围墙、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严禁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环境敏感目标处尽量采取抬高架线高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所进行消纳，拆除的废旧杆塔等材料由建设单位专业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架空输电线路合理选择导线等电气设备设施、优化导线相间距与相序布置、设立电力设施保护范围标志、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等措施，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六）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对开挖场地积极恢复原有地形地貌和土地使用功能、土石方回填、修建围挡和排水设施等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堆土围挡、加强施工期的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定期对线路进行运维巡检、严格控制输电线下方树木砍伐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

抄送：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